

<<制度·言论·心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制度·言论·心态>>

13位ISBN编号：9787301110812

10位ISBN编号：7301110812

出版时间：20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园

页数：5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学术史丛书之一，全书分明清之际文化现象研究和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两大部分，内容涉及谈兵、游走与播迁、师道与师门、君主、文质、井田、封建等，适合古代古代制度研究者参考学习。

所谓学术史研究，说简单点，不外“辨章学术，考镜源流”。

通过评判高下、辨别良莠、叙述师承、剖析潮流，让后学了解一代学术发展的脉络与走向，鼓励和引导其尽快进入某一学术传统，免去许多暗中摸索的工夫——此乃学术史的基本功用。

至于压在纸背的“补偏救弊”、“推陈出新”等良苦用心，反倒不必刻意强调。

因为，当你努力体贴、描述和评判某一学术进程时，已有意无意地凸显了自家的文化理想及学术追求

。

## 作者简介

赵园，原籍河南尉氏，1945年出生于兰州。

196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8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研究生班。

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著有《艰难的选择》、《论小说十家》、《地之子》、《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及散文、随笔集《独语》、《窗下》、《红之羽》等。

## 书籍目录

“学术史丛书”总序上编 明清之际文化现象研究 第一章 经世任事 任道与任事 有用之学，有用道学 政、学之“一”，仕、学之“一” 专门知识、技术之为用 经世之文 “政治中的人性” 附说理财 第二章 谈兵 危机时刻的书生谈兵 明亡后的追论 谈兵制(之一)：“寓兵于农” 谈兵制(之二)：督、抚之设 明末政局中的文武 火器与明末军事 结语 附关于唐顺之晚岁之出 第三章 游走与播迁 游民与游士 特殊时世的山水、边塞之游 宦游、游幕、游学、传道之游 流寓与播迁 第四章 师道与师门 “师”之一名 关于师道 所谓师门 讲学之于师道 私学风味 余论所谓“士风” 作为方法论的士风论 士风演变论：关于有明一代文化变迁的描述 士风比较：清代文化批评借以展开的形式 在整体论的视野之外下编 明清之际士人话题研究(续) 第五章 君主 原君 君一臣 余论 第六章 井田、封建 井田 封建 三代 第七章 文质 说“文” 文质：世运与文运 儒者文论中的“文” 理学语境中的文人文论 文与学：经学复兴中的“文” 论附录一 易堂三题 关于易堂 用世与谋身 策士姿态 豪杰向慕附录二 廉吏循吏良吏俗吏——明清之际士人的吏治论 清官廉吏 循吏良吏 俗吏吏治 征引书目后记

## 章节摘录

轻徭薄赋，是世代不息的吁求。

为政的宽、猛，其参照系始终未出“什一而税”、“三十税一”。

王夫之说“什一”，更依据于他本人有关“三代之世”的独特判断：“三代”既非理想世，“什一而税”亦圣王“不得已”而行之，行之于今即是“厚敛”；所宜于为后世法的，是三代圣王的“仁”的原则（《读通鉴论》卷二、卷二〇）。

刘宗周因井田而说“税法”（“什一之税，三代皆然”），旨趣也在恢复低税率。

其高弟黄宗羲则进一步认为，其时所宜复的，不但是三代的“什一”（而非汉代的“三十而税一”），更是三代的“以下下为则”，非徒“什一”的空洞名目（《明夷待访录·田制一》）。

明中叶以降，朝廷也在寻求以“均”（即公平负担）为目标的改革，由“均徭法”到“一条鞭”，自上而下与自下（地方官员、在野士绅）而上、官方政策与士论的互动，显而易见。

只不过见诸文献，上述“运动”中“民”扮演的角色照例模糊不清。

由万历到天启，“东林正义派人士”始终未放弃关于赋税合理负担的吁求。

到本书所论的时期，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斗斛丈尺”、“地亩大小”诸条，具体讨论导致赋役不合理负担的权量不同、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赋税不平诸原因。

顾氏的《生员论》亦以乡宦、胥吏、生员之不承担徭役为一大弊政。

这类不为经济史所关注的吁求，更宜于置诸“思想运动”或思想过程中清理，不妨一并纳入以“井田论”为框架的寻求经济公正、合理的漫长“运动”、“过程”来认识。

当然，不待说明的是，这一“运动”中言论者的动机不免千差万别；但其中确有由底层民众的一面发出的吁求；而“国家立场”与底层民众的利益，在立论者那里未必是不相容的。

考虑到无论当时还是近世，都有关于明代赋重的异议，更证明了关于其时均田（即均赋、均徭）的呼吁，出诸士夫的角色意识，他们自觉的使命担当。

在上文注所引陈鸿关于贫富分化过程的叙述中，将“清议”作为对于土地兼并的制约手段。

士论有关“均”的吁求，非但以官方，而且正以士类为对象。

明宣宗有《减租诗》，结句曰：“兹惟重邦本，岂曰矜斯人”（转引自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第69页）。

“重邦本”、“矜斯人”，士人未见得对二者作对立观：“矜斯人”所以“重邦本”，甚至“矜斯人”即目标本身——出自仁侧，对“民生”的注重，对“民命”的怜恤。

鹿善继因勋戚“籽粒害民”一事致书当道，为民（佃户）请命，说“此等地土”自己“实无半亩”，不过“旁观民困，心窃伤之”（《与范鉴田书》，《认真草》卷九）——亦所谓不容已。

值得注意的是，明清之际士人所论赋税合理负担的问题，包括了贫、富两造，王夫之、黄宗羲等人的言论立场与“王学左派的乡绅”及日本学者所谓的东林“正义派官僚”（包括刘宗周），有了微妙的区分。

上文已谈到王、黄与颜元涉及“富民”的不同主张。

黄宗羲以为即屯田行井田即可，“又何必限田、均田之纷纷，而徒为困苦富民之事乎！”

（《明夷待访录·田制二》）关于赋税负担的不合理，他更乐于强调江南赋重这一事实，即地域间的不平等。

如上文所说，黄氏的方案是两种制度并存：屯田式的“井田”，与听富民占田。

经了折衷的“井田”（即屯田作为从属性的补充性的制度），不以损害富民利益为实施的条件，自然更无意于变更现有的经济制度。

王夫之对剥夺富民，持更为激烈的批评态度。

《黄书》、《噩梦》、《读通鉴论》，王氏对于有明一代打击豪强、裁抑兼并的否定，自有一贯；对唐代租庸调法的评价，亦与其否定“抑兼并”有其一致（参看《读通鉴论》卷二〇）。

王氏在贫/富问题上的论述立场，固然有别于东林；他的田赋论，不但与批评“锄豪右”，而且与其论“农”、“圃”，与其对于“天秩”（基于“天”的等级秩序）的随时强调，毋宁说是自洽、一以贯之的。

<<制度·言论·心态>>

王夫之关心更在“秩序”，也包括使民“谨守先畴而不敢废”，遏制“弃本逐末”的趋势。与其说王氏持富民立场，不如说他选择维护等级秩序的立场，在这方面，他的确较之同时儒者更自觉，思想也更一贯、彻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